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2018.12.24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是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守則第4、5、8、18及21條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守則第2、6、10-14條規定</p>
			<p>1. 本公司具體完整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於103.5.12董事會通過後實施至今，期間依據主管機關法規變動修正相關條文，另於107.12.1依據公司治理評鑑由公司治理發展委員會，專責統籌相關指標揭示執行情形於公司網頁公司治理專區、年報中並於董事會中報告，以透明化充分揭露的方式，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符合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的運作。並將持續完善英文之公司治理專區網頁，充分揭露公司經營狀況，以供海外利害關係人了解公司執行策略與具體措施。</p> <p>2.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訂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具體定義不誠信行為，及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禁止及處理作業程序等事項，每年將誠信經營作業稽核項目列於稽核計畫中，持續落實監督稽核，並對董事會成員報告執行情形。為落實執行上述規範內容，本公司網站上設置投資人連繫平台、利害關係人聯絡資訊、客戶服務網頁，以供各類資訊需求者、資訊反饋人員，與公司各相關權責人員聯繫。</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是		<p>3. 本公司訂定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107.12.1依據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由公司治理發展委員會，專責統籌並防範任何違法情形之產生，並依規定透過內部稽核人員持續性的查核，及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等機制，以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原物料採購採取多元認證政策，依請採購程序作業，避免不誠信情形發生。</p> <p>加強員工宣導，除於規範訂定或修訂時即進行宣導以外，亦針對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時，進行各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宣導。</p> <p>另與新供應商交易往來前，亦要求簽認「供應商/分包商社會責任承諾書」，要求參閱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規範，以確保該作業落實執行。</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規定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是		<p>1. 公司進行商業活動時，隨時對業界交易情形加以觀察注意，另對必要之對象於金融等方面進行徵信作業，用以評估是否有不誠信之記錄，盡可能於簽訂之契約中訂定誠信行為罰則相關之條款，以避免因不誠信行為產生損失，並確保公司債權及交易過程中之誠信來往基礎。目前雖尚未完全納入雙方買賣契約部份，但自105年起已請新加入之合格供應商簽署「供應商/分包商社會責任承諾書」，對之宣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等規範，以使協助落實誠信經營相關措施。</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9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是		2. 本公司於董事會監督下，於107.5.2依據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成立「公司治理發展委員會」，並於107.12.1起設專職人員承辦嗣後之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及各相關職掌業務推廣。經公布執行後，承接此前任務持續安排教育訓練或宣導作業，據以推動所有員工及關係人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每年持續在董事會中報告遵循結果，使具體落實企業誠信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守則第17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3. 本公司為防止利益衝突，已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英文版)、「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暨董事會運作管理作業」等相關具體規範作法及處理程序，且將上述規範陳列於公司網站。並於網站提供利害關係人專區、投資人專區等，另亦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告知各利害關係人陳述及溝通的管道(2017年度CSR報告書第22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亦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若與自身有利益關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討論，表決時則予以迴避。如董事會討論經理人年終獎金等案時，涉及之董事均依規定迴避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守則第19及23條規定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4. 本公司建立之會計制度、內控制度之執行情形，由內部稽核人員依計畫進行查核作業，且特別對誠信經營運作狀況確認，每年定期執行內控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並最少二次委託外部會計師執行內控制度、資訊環境查核確認，如有需要修正，將視狀況、時效予以檢討、調整，以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守則第20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5. 公司積極派員參加外部相關誠信經營之外部教育訓練及宣導會等，內部則於年度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中進行宣導，且不定期於各項會議(勞資會議等)積極宣導教育員工，培養廉潔、誠信、公平、負責之態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守則第22條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是		1.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有規定檢舉、獎勵制度及專責人員。於公司網站中亦公開公司監察人、發言人及內部稽核人員聯絡方式與電子郵件信箱等管道(路徑： <a href="http://www.ablerex.com.tw/ch/about_8-4-5-5.php">http://www.ablerex.com.tw/ch/about_8-4-5-5.php</a> )，如有發現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者，可逕行檢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守則第23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2.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中已訂定檢舉制度，其中說明檢舉管道、應提供資訊及接獲檢舉後之處理程序，於接獲檢舉時由專責人員依規定程序處理，書面聲明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若經查屬實，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經確認後依據該規範第21~23條內容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將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懲戒。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守則第23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3. 「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中明訂同仁有舉報之責任與義務，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該守則之行為時，應向主管檢舉、呈報，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調查過程中，將全力保密與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人格法益，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對待。且參與調查之人員，對申訴事件內容負保密責任。違反者，由主管單位移送人事主管單位議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守則第23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是		<p>1. 本公司揭露「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gt;公司治理&gt;重要公司內規之項下。(路徑: <a href="http://www.ablerex.com.tw/ch/about_8-4.php">http://www.ablerex.com.tw/ch/about_8-4.php</a>)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項下之「公司治理」與年報公司治理相關章節段落中，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相關措施。 本公司自第二屆迄今(第四屆)(104~106年度)連續榮獲股票上市櫃公司「公司治理評鑑」前百分之五之優異成績</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規定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強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的「誠信經營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以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之依據。規範之精神與作法無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明定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顧問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依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員工、顧問於本公司發言系統未正式對外發言前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顧問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而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p>				

\*已於 2018.12.24 董事會通過